罪犯李亚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10号

罪犯李亚辉，男，1990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9日作出（

2013）厦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李亚辉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。判决生效后于2013年10月2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9月1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刑更58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19年3月2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2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2021年8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4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6年6月1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李亚辉伙同他人于2012年7月在厦门无视他人生命权利，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6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9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40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91.3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74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6分。

6.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李亚辉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亚辉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